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：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:00；
- (2) 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；
- 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；
- 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迪领先生；
- (6) 会议通知：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:00，因公司多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需要出席其他会议，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述报纸、网站上刊登了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》，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延



期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:00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3,370.2367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2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关于公司出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370.236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370.236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3) 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370.236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4) 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370.236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5)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：

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370.236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
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6) 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：

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370.236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
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7)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：

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370.236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
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8)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,370.236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
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杨彬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粤水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
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范性文
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